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9225000034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改姐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EGFH6B34

住所（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潮河村6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会杰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北戴河新区改姐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未向供货商索证索票、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200-04-04号，责令当事人在7月2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当事人仍不能提供其正在经营的鸡排的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2025年7月29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小餐饮备案卡、健康证明后在北戴河新区团林街道潮河村63号经营北戴河新区改姐餐饮店。2025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北戴河新区改姐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未向供货商索证索票、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200-04-04号，责令当事人在7月2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当事人仍不能提供其正在经营的鸡排的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2025年7月23日下达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

3.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正在从事经营活动

4.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正在从事经营活动

6.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7.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

9.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资质。

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5〕200-04-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属于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其未按照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200-04-04要求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应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属于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建议本案适用从轻处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69项序号13的规定“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罚款”，适用于较轻裁量，对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的规定，我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金额不超过原罚款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财务科 。